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59號

原告 劉毓軒
訴訟代理人 黃念儂律師
陳奕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8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耿慧